

ICS 03.120.10
CCS A 00

DB 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2549—2024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规范

Enterprise chief quality official system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2024-10-14 发布

2025-01-14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建设流程	1
6 策划	1
7 建立与实施	2
8 评估与持续改进	4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首席质量官授权任命书模板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中认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TCL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得理乐器（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柯勇、李荣超、黄雅玲、彭剑虹、柳映青、刘杰、王攀、伏卫霞、林树宝、徐日新、方培潘、邱兰婷、李柏毅、刘万涛、韩帅锋、李小霞、蔡军、李永光、蔡星明、陈耀刚、卢广业、余洪斌、叶南飚、沈斌、熊飞、伍绍登、江万年、杨佳翼。

引　　言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广东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光明之路、奋进之路。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和企业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推动企业全面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有利于明确企业内部关键岗位质量责任，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适应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型的经济发展需求，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和质量发展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是对《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关于“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贯彻落实。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化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文件明确了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建设流程及相应要求。实施本文件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全省首席质量官的质量管理与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企业质量变革创新，带动全省各个行业全面建设首席质量官制度，为广东深入实施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行动，培育国际知名产业集群，推动其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发挥重要作用。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建设流程、策划、建立与实施、评估与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其他各类组织可参照本文件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首席质量官 chief quality officer of the enterprise

经企业最高管理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授权任命，对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的领导层管理者。

注1：最高管理者可以直接担任企业首席质量官。

注2：企业的质量战略、质量管理、质量经营、质量检验、质量安全、质量文化、品牌建设等相关业务工作部门，一般隶属于企业首席质量官直接领导。

4 基本原则

4.1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持续改进原则。

4.2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应以增强企业的质量经营能力，提升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推动质量强企，带动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协同提升为目标。

5 建设流程

企业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文件要求建设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流程包括：

- 策划；
- 建立与实施；
- 评估与持续改进。

6 策划

6.1 企业应对首席质量官制度进行策划，策划时应关注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合规性、适用性、先进

性。考虑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
- b) 相关方要求；
- c) 制度实施所需的资源投入；
- d) 制度的预期效果。

6.2 企业应将首席质量官制度策划活动的结果作为制度建立、实施、评估、持续改进的输入。

7 建立与实施

7.1 聘任制度

7.1.1 基本要求

7.1.1.1 企业首席质量官应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追求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7.1.1.2 企业首席质量官应设在具有决策权的企业领导层。宜由分管质量工作的领导层成员专职担任或由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最高管理者兼任。

7.1.2 任职条件

7.1.2.1 企业首席质量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a) 具有敬业精神，诚实守信、敢于负责；
- b) 熟悉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质量政策，掌握并熟练运用质量相关专业知识；
- c) 取得中级以上质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 5 年以上质量相关工作经历；
- d) 具有组织、规划、决策、沟通、应变、团队建设、风险管理等能力；
- e) 所在行业另有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7.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担任企业首席质量官：

- a) 受过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b) 在工作岗位中，因履职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
- c) 违反企业首席质量官行为规范的；
- d) 有其他不适合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的不当行为的。

7.1.3 行为规范

企业首席质量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报告企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 b) 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审慎、及时、公正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
- c) 保守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不应泄露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秘密或者合作伙伴信息，不应损害企业或者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7.1.4 聘任

7.1.4.1 企业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聘企业首席质量官。

7.1.4.2 企业应发布授权任命书，授权首席质量官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授权任命书模板参见附录 A。

7.1.4.3 企业首席质量官任期不应超过 5 年，任期届满后，可续聘或重新选拔。

7.2 履职制度

7.2.1 工作职责

企业首席质量官应对企业质量工作负直接责任，并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a)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全体员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统筹推进全员质量教育、质量人才开发及培训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组织企业严格执行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 b) 制定并实施企业质量战略目标、质量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与发展保障措施、目标管理方案，引导企业建立并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协调推进企业质量基础能力建设，促进企业生产服务标准化水平、计量检测能力、认证有效性等不断提升；
- c) 组建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健全质量责任制，部署关键岗位的质量检查工作，开展质量考核、绩效评定、质量比对分析、质量风险管理、质量成本管控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 d) 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进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应用，促进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协调推进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上的质量信息交流与质量协同改进提升，加快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
- e) 开展产品缺陷情况的调查分析，经确认存在缺陷的，应依法实施召回；
- f) 配合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场抽检及调查，落实监管要求；
- g) 与外部机构沟通质量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学习交流活动，分享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
- h) 每年向企业递交履职报告，反馈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i) 其他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7.2.2 考核

企业应确认聘用的首席质量官具备履职业能，定期对首席质量官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首席质量官续聘、解聘的依据。考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履行本文件 7.1.3、7.2.1 规定的行为规范、工作职责等情况；
- b)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况；
- c) 夯实企业质量工作基础，落实企业人才配置等情况；
- d) 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的绩效贡献情况；
- e) 培训、继续教育与交流情况；
- f) 个人获得质量工作相关荣誉，获得行业和社会认可情况。

7.3 管理制度

7.3.1 授权

企业首席质量官应获得企业最高管理者的充分授权，保障其开展企业质量工作所需的资源，确保其充分行使工作权利。企业首席质量官应被授予以下工作权利：

- a) 质量文化创建权：树立企业质量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品牌和质量文化组织建设；
- b) 建议与实施权：明确企业质量目标，向企业决策层提出全面加强质量工作和质量战略的措施和建议，落实质量目标部署及实施工作；
- c) 否决权：行使质量管理“一票否决”；
- d) 考核奖励权：主持企业内质量考核，可对在质量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队

进行奖励;

- e) 决策权: 能对企业质量相关的经营活动进行决策, 可合理调配质量相关工作经费和人才等资源;
- f) 监督权: 组织监督检查企业各岗位质量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 g) 把关权: 对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设计过程、制造过程、辅助过程、使用过程的质量关键环节的全面管控。

7.3.2 备案

7.3.2.1 企业首席质量官应及时将其被任命情况通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7.3.2.2 企业首席质量官的续聘或变更, 应在其被任命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

7.3.3 能力提升

7.3.3.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机制, 保障首席质量官参加企业内外部的任职培训, 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工具和方法, 通过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考核, 提高其履职能能力。

7.3.3.2 企业应保障首席质量官参加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具备经验和能力的专业机构组织的首席质量官继续教育培训, 课时不少于相关要求。

7.3.3.3 企业应提供首席质量官自学资源, 提升其组织开展质量专业培训活动的能力。

7.3.4 激励

7.3.4.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首席质量官激励机制, 识别并分析影响首席质量官工作效能的关键因素, 使激励手段和方法与首席质量官的需求、期望和工作成效相适应。

7.3.4.2 企业应将首席质量官人才培养列入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健全质量人才招引、培育、使用和留任机制, 搭建企业内部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 储备质量管理人才。

7.3.5 退出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首席质量官退出机制。对现任首席质量官因离职、调岗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的, 企业应及时调整并做好新任选聘。存在以下情形的, 企业应予以解聘:

- a)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或发生质量违法行为的;
- b) 存在对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缓报、虚假报告, 情节比较严重的;
- c) 考核不合格的;
- d) 不符合 7.1.3 规定的;
- e) 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

8 评估与持续改进

8.1 企业应评估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成效,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目标。

8.2 企业应制定目标成效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应包括评估指标。对于难以直接评估的非量化成效指标, 应在识别成效特征基础上通过描述其特征的状态或水平实现评估。

8.3 企业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手段的适宜性;
-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工作的有效性。

8.4 企业应依据评估结果及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质量特性，识别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改进机会，并依据对成效水平与趋势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分析结果，确定改进的优先次序，提出改进措施并实施改进，推进企业质量管理的持续发展与优化。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首席质量官授权任命书模板

企业首席质量官授权任命书模板见图A.1。

关于首席质量官的授权任命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场监管总局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系列文件要求，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质量竞争力，现任命 XXX 同志（职务： ）为企业首席质量官，任期 X 年，行使质量管理权。首席质量官是对本企业质量工作全面负责的第一责任人，其岗位职权如下：

1. 协助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
2. 组建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健全质量责任制。
3. 对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并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
4. 统筹推进全员质量教育工作，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
5. 主持企业内质量考核，可对在质量管理工作中表现出色、贡献突出的个人或团队进行奖励。
6. 配合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市场抽检及调查，落实监管要求。
7. 企业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首席质量官有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最高管理者：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图A.1 授权任命书模板

广东省地方标准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规范

DB44/T 2549—2024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50337